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

全校「品德教育盃」網球團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網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 - 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網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，但不得重複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8 日(三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人數：球員四至七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廖上瑋老師(分機 3320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
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三)下午 18:30 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網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採團體賽，包含單、雙、單(不得兼點)。

(二)單打比分為 40-40 平手時進行 Deuce 制，雙打則採 NO-AD 制。

(三)單、雙打採用六局制，6-6 平時進行決勝局 Tie-Break 制。

(四)凡各點均有女生參賽，每一局均採讓 0:30 開始比賽，如比賽進行至 Tie-Break 則採 0:3

開始至比賽結束。

(五) 每隊限一位代表隊，曾經參加過校隊者即算在內，(如有第二位校隊成員以上)需告知競賽組校隊排點位置。

(六)各隊如有第二位校隊進行單、雙打每局讓 0:30 分開始比賽，雙打兩位都是校隊讓 0:40 開始比賽。單打比賽進行至 Tie-Break 則採 0:3 開始至比賽結束。雙打比賽進行至 Tie-Break 則採 0:5 開始至比賽結束。校代表隊女生不在此限制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:3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賽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(五)17: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凡獲得前三名之隊伍獎金分別為(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)，參賽六隊以下(含六隊)則獎金減半，並於全校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盃。

(二)根據下列參賽隊伍數進行優勝隊伍頒獎：

1. 參賽 3 隊則僅錄取 1 名。
2. 參賽 4-5 隊則僅錄取 2 名。
3. 參賽 6-7 隊則僅錄取 3 名。
4. 參賽 8 隊以上則錄取 4 名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參賽隊數未達 3 隊，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

(二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三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三十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(除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)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未到者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四)比賽球員均應在賽前準備學生證至紀錄台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五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六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七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

「品德教育盃」網球團體賽報名表

隊名：_____ 聯絡人 A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(請慎取隊名，最多 5 字)聯絡人 B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職稱	姓名	學號	班級	電話
隊長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隊員				

※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